地方稅網路申報

• 不動產移轉-遺產稅操作手冊

首頁



點選報稅代理人或一般申報人

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

108年4月1日星期一 ः 回首頁 網站導覽 全文檢索

請輸入關鍵字

Q

Ø

常用服務- | 新手上路 | 專業人士 | 常見問題 | 下載專區 | 影音專區



常用服務

- 使用牌照稅線上查繳稅系統
- ⊙地價稅線上查繳稅系統
- 房屋稅線上查繳稅系統
- ⊙公佈欄
- 報稅代理人帳號申請
- 印花稅帳號申請
- 娛樂稅帳號申請
- ◎ 網路申報操作手冊
- 查詢曾否享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
- 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、轉帳通





不動產移轉

土地增值稅、契稅、印花稅

地價稅申辦

免用地申執



房屋稅申辦 稅籍相關證明申請、使用情形變更

·般申報人(法人·自然人)

憑證/健保卡 登入

印花稅彙總繳納

印花稅大額憑證總繳

娛樂稅自動報繳

娛樂稅臨時公演



娛樂印花申報業者

帳號 / 憑證 / 健保卡 登入

登入畫面



選擇自人然憑證或健保卡

地方稅驗證環境



● 自然人/工商憑證 ◎ 全民健康保險卡	
身分證字號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:	
憑證PIN碼:	
壹 入	
身分證字號為自然人憑證之身分證字號;	
醫利事業統一編號為工商憑證之統一編號	
無法登入	
補列印帳號申請書	

正常登入畫面



選擇「不動產移轉申報」-新案件

登入訊息

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驗證環境



+ 房屋稅

+ 地價稅

一不動產移轉申報

新案件

申報與查詢

代書軟體申報資料上傳

整批案件上傳

不動產過戶流程查詢

卧動授權作業

授權資料管理作業

+ 印花稅

+ 娛樂稅

+ 個人資料管理

於入者:吳建國

登入時間: 108-04-01 09:32:39

版次: 1.0.122 版次日期: 108/03/28

登出

登入日期	登入時間	狀態	登入IP		
108-04-01	09:32:39	登入成功	202.173.43.221		
108-03-29	13:57:11	登入成功	192.168.107.38		
108-03-29	13:46:57	登入成功	192.168.107.38		
108-03-29	11:55:42	登入成功	192.168.107.38		
108-03-29	11:32:34	登入成功	192.168.107.38		

案件新增畫面



選擇「土地移轉」、「縣市別」、「契約別-其他」、 其他移轉原因選擇「遺贈」



步驟一 土地資料



原步驟會停留在步驟1

查調遺產稅資料,則請跳至步驟二「原所有權人(賣方)」



步驟二原所有權人(賣方)



按下「查調國稅局遺產稅申報資料」按鈕

作業		
LRX301_不動產移轉申報	字型大小: 太 中	山
請依衣從 步驟1>步驟2>步驟3>步驟4 完成作業		
步驟1 土地資料 步驟2 原所有權人(實方)	步驟3 新所有權人(賈方) 步驟4 持分明細	
黨 案件號: 1080400001		 存福
姓名*:	統一編號 * : 查調國稅局遺產稅申報資料	出生日期 *:
身份代號*: 自然人	▼ 公私有別*: 私有 ▼ 代理人別 原所有權人 ▼ 其他: 入)	(請自行輸
戶籍地址*:	Q	
連絡地址*:	Q □ 同	戶籍地址
電話:	傅真:	手機:
電子信箱:	(電話格式:XX-XXXXXXX,手機格式:09XX-XXXXXX)	
全 選 全不選 刪除		頁次 ▼ 每頁顯示 15 ▼ 筆,總筆數:0
順序 複製地址	原所有權人姓名	地 電話 卡別
全 選 全不選 刪除		頁次 ▼ 毎頁顯示 15 ▼ 筆 , 總筆數:0

選擇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



輸入「被繼承人身分證號」

輸入「繼承人身分證號」

輸入「繼承人憑證PIN碼或健保卡註冊密碼」

輸入「遺產稅財產(地號)」



查調顯示畫面



顯示被繼承人、財產、共同繼承人資料 財產(土地)-申報現值及土地契約移轉價格須自行輸入 共繼承人-出生日期及戶籍地址需自行輸入



查調顯示畫面



按下「帶入」時,

未輸入「出生日期、戶籍地址」則顯示提示訊息。



查調顯示畫面



顯輸入完畢後按下帶入,顯示提示訊息「查調遺產稅申報資料成功,地號資料待有查無年度公告現值,請記得編輯資料」



步驟1土地資料



查調成功後,會將土地資料寫入步驟1。

●報項值・按公告土地現	I值每平方公尺計謀▼	E/m'計劃 查詢公告现值		
土地契約移轉價格。				
*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請至[持分明細]步驟遠檔			
◎ 都市土地 ◎ 非都市土地				
□ 有「遺蓋及雜與稅法」第五條規定視問	幾與各款情事之一 (著無句 <mark>選・在申報書該選項</mark>)	自由勤股為"無")		
□ 核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誤・3	工程受益费缴纳收據 孫,重劃費用證明書	摄,揭赠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	孫,請依法扣除土地孫價總數額。	
□ 本華土地符合 □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	項至第4項規定。 🗎 全部 🗎 部分 (第	署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	平方公尺,非自用住宅使用置稿	平方公尺)
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。 🔲 土地稅法第34	4條第5項規定。(另附申請應用土地稅法第34條	第5項規定申明書)茲檢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利	大影本 份,戶口名簿影本	份,請按自用住
宅用地稅率核課。				
本華土地為農業用地,茲檢附農業用地	作機關使用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份。	購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	增值税。 🖾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制	法修正生效當期公
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				
	公布生效時,為作農藥使用之農藥用地,茲檢附1	相關證明文件 份,請依修正生效富期	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等	,
□ 本華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			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牌樹土地增值和	
□ 本華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 □ 本華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,茲檢附相	關證明文件 份·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	8.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。	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設土地增值於	•
□ 本華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 □ 本華土地為公共設党保留地,茲檢附相 □ 本華土地為配偶相互始與之土地,茲檢	緊蹬明文件 分。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,請依土地稅法第2	82項免徵土地増進税・ 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増値税・	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樹土地增值稅	,
□ 本華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規法修正/ □ 本華土地為公共設定保留地,茲檢附相 □ 本華土地為配偶相互賠與之土地,茲檢 □ 本華土地符合	製證明文件 份,請依土地稅法額 39 條額 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,請依土地稅法第2 規定,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,請	8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8 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准予 土地增值稅。	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樹土地增值稅	
□ 本華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 □ 本華土地為公共設党保留地,茲檢附相 □ 本華土地為配偶相互始與之土地,茲檢	製證明文件 份,請依土地稅法額 39 條額 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,請依土地稅法第2 規定,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,請	82項免徵土地増進税・ 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増値税・	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搬土地增值稅	•
□ 本華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規法修正/ □ 本華土地為公共設定保留地,茲檢附相 □ 本華土地為配偶相互賠與之土地,茲檢 □ 本華土地符合	関題明文件 分,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,請依土地稅法第2 規定,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,請 申請 房屋稅稅豬場號。	8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8 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准予 土地增值稅。	②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樹土地增值的 頁文 1 ▼ 每頁顯示 15	
□ 本華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 □ 本華土地為公共設院保留地,莊檢附相 □ 本華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,莊檢 □ 本華土地符合 □ 本華土地符合 □ (15) 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	関題明文件 分,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,請依土地稅法第2 規定,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,請 申請 房屋稅稅豬場號。	8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8 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准予 土地增值稅。		
□ 本華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 □ 本華土地為公共設院保留地,莊檢附相 □ 本華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,莊檢 □ 本華土地符合 □ 本華土地符合 □ (15) 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	関題明文件 分,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附相關證明文件 分,請依土地稅法第2 規定,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,請 申請 屬量稅稅豬場稅*	8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8 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准予 土地增值稅。	賈次 1 ▼ 毎頁顯示 15	
□ 本華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 □ 本華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,茲檢附相 □ 本華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。茲檢 □ 本華土地符合 □ 本華土地符合 □ (15) 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□ 全 選 全 不選 副除 存 瘤	製證明文件 分,請依土地稅法額 39 條額 附相關證明文件 分,請依土地稅法第2 規定,茲檢所有關證明文件,請 申請 屬置稅稅藉總款。	8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8 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准予 土地增值稅。	真交 1 ▼ 毎真顕示 15 30円	

步驟2原所有權人(賣方)



查調成功後,會將共同繼承人(6筆)寫入步驟2、3原、新 所有權人檔。

	LRX	301_不動產和	多轉申報			字型大小: 太 虫 小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					
	請依次從 步驟1	>步驟2>步驟	₹3>步驟4 完成作業								
	步驟1土	:地資料	步驟2 原所有權人(賣方	步驟3 新所有權人(買力	步驟4 持分明	細					
	案件號:	: 1080400001			案件號:		複製資料 清除 存	檔			
		姓名*	:	統一	編號*:		遺産税申報資料 出生日期	*:			
		身份代號*	自然人	▼ 公利	有別*: 私有 ▼ 代理 入)	人別 原所有權人	▼ 其他:		(請自行輸		
		戶籍地址 *	:				Q				
		連絡地址*	:				■ 同戶籍地址				
		電話			傅真:		手機	:			
		電子信箱	:		(電話格式:XX-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	X ,手機格式:09XX-:	XXXXXXX				
	全選 3	全不選 刪除					頁的	7 1 ▼ 毎頁顯示	15 ▼ 筆,總筆數:6		
		順	序	製地址	原所有權人姓名		地址	電話	卡別		
少丝元人			→ 複:	製地址	1	新北	t ft		原所有權人		
繼承人		運車	→ 複	製地址	3	新北	cit.		原所有權人		
6筆			→ 複:	製地址	§]	新北	ь т.		原所有權人		
Λ		編輯 1	↓ 複	製地址	<u> </u>	新北	ь т.		原所有權人		
		福虹	→ 複:	製地址	<u>劉</u>	新北	ъ л .		原所有權人		
		運車	→ 複:	製地址	3	新北	: त		原所有權人		
	全選当	≧不選 刪除					頁的	2 1 ▼ 毎頁顯示	15 ▼ 筆,總筆數:6		

步驟3新所有權人(買方)



查調成功後,會將共同繼承人(6筆)寫入步驟2、3原、新 所有權人檔。

	LRX301_不動產移轉申報							*	型大小: <mark>2</mark>	小中	nv	臺北市稅	捐稽徵處
	請依衣從 步	服1>步服	2>炒駅3>炒	駅4 完成作業									
	お服:	1土地資料	步驟2月	[所有權人(賣方)	步驟3 新所有權人	(買方)	步驟4 持分明細						
	2 案件	號:10804	00001				案件號:		複製資料	清除	存檔		
			姓名*:			統一編號。:		出生日期 *:		Mar.			
		典位	分代號*: 自然	.人.	•		私有 ▼ 代理人 入)	別新所有權人	•	其他:			(議自行輸
		≓ş	描地址 * :						Q				
		連	各地址*:						Q	□ 同戶與	地址		
			電話:			得真:					手機:		
		1	電子信箱:			(電話格式:	xx-xxxxxxx,	手機格式:09XX-					
	移轉後地位	價稅繳數書:	送達地址:						Q	□ 同戶銷	地址		
	全選	全不遏	删除								頁次 1	▼ 毎頁顯示	15 ▼ 錐,總額數:6
			順序	複製地均	t .	新所有權人	姓名		地址			WLE	卡別
繼承人	To	细胞	+ +	複製地	址	9			費	興里			新所有權人
6筆		组拉	† ‡	複製地	址	9			Ħ	異里			新所有權人
		组拉	† ‡	複製地	址	5			Ħ	典里			新所有權人
		細胞	† ‡	複製地	址	9			ġ	與里			新所有權人
V.		组位	† ‡	複製地	址	5			費	異里			新所有權人
		组拉	† ‡	複製地	址	9			ġ	興里			新所有權人